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管理，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城市运行质量和发展活力，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创新城市管理模式，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建立责权统一、科学精细、全面覆盖、运行顺畅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工作目标

以完善机制、落实责任、严格考核为重点，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任务分工，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完善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城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打造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博山新形象。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职责明晰、综合管理的原则。落实各镇、街道、开发区（以下简称各镇）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一级考核、两级管理、三级网络”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2.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长效的原则。在持续深化环境整治的同时，更加注重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形成“区镇两级联动、部门监管协作、制度有效保障、管理全面覆盖”的城市管理新体系。

3. 坚持科学管理、精细高效的原则。优化管理力量，完善管理手段，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整合资源，提高效能，形成“责任网格化、管理数字化、服务规范化、运行现代化”的协调发展新局面。

4. 坚持社会参与、全民共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和监督机制，切实强化广大市民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形成“舆论引导、社会监督、全民参与、成果共享”的城市管理新氛围。

二、管理体制

按照“区级管总、镇街实施、监管分离”的思路，调整完善城市管理体制。

（一）区级负责研究制定政策、标准和管理规范；编制城市管理专业规划；确定年度目标和考核重点；组织城市管理考评；组织开展专项集中整治活动。区直相关部门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部门职能和区委、区政府要求，负责组织对各镇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并做好直接承担的相关工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各镇及区直相关部门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二）各镇是城市管理的主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事务负全责，制定实施办法，分解任务，组织落实。

（三）村居（社区）是城市管理的基本单元，具体管理职责由各镇根据自身实际确定。

三、重点任务

（一）**市容市貌管理。**以治乱为重点，突出抓好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便民市场（包括早、夜市）、社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公共场所、城乡结合部、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含出入口、服务区）沿线、各镇间主要公路连接线的市容市貌管理。大力整治城市“六乱”，根除“牛

皮癣”等城市顽症；严格落实城管巡查责任制，夯实城管执法人员包片包段责任，执法人员责任明确到网格、到路、到巷、到点；加强监督检查，保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搭乱建，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加强流动摊贩管理，规范户外经营行为。

（二）环境卫生管理。以治脏为重点，突出抓好道路（包括国道、省道及两侧加油站）、社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中村）、园林绿化、公共场所、公厕、城区加油站、铁路和高速公路（含出入口、服务区）沿线、各镇间主要公路连接线、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和河道的环境卫生管理，实现城市环境优美整洁。加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建立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建立全覆盖的环境卫生监督网络；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强化保洁力量，加大保洁频率，城市建成区严格做到“全覆盖、全时段、无缝隙”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完善各类环卫设施，加快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升级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程密闭管理；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卫生管理；加强河道管理，建立“河段长制”管理体系，治理河道“六乱”，改善河道水系环境。

（三）交通秩序管理。以规范交通秩序为重点，着力解决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违章运输等突出问题，为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建立完善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机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三同时”工作机制；规划建设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合理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强化动态管理，大力整治违法行为，取缔各种非法营运车辆；整治静态交通秩序，加强占道停车管理，规范人行道车辆停放秩序。

（四）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管理。突出抓好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以及食品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等工作，巩固提升国家

卫生城市成果。

（五）农贸市场管理。以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着重解决农贸市场秩序乱、卫生差、设施旧等问题，为市民提供卫生、安全、舒适的消费环境。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做到环卫设施齐全，供排水设施完善；进一步搞好日常卫生保洁，做到卫生保洁责任到人；市场内的摊位要划行归市，禁止店外经营、摊外经营、乱放物品、乱倒垃圾、乱停车辆。

（六）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管线管理。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突出抓好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完好无损、运行正常。抓好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园区道路和社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附属桥梁、排水管网、路灯照明、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及升级改造；推行综合管沟建设，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的管理，对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实行政府协调、部门会审、集中开挖、围挡作业。做好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完善地下管线信息平台，严格办理地下管线施工许可，加强对行业管理的督查及竣工验收监督，做好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及档案移交等工作。

（七）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管理。以规范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杜绝撒漏扬尘和偷倒乱倒为重点，加强施工现场监管，严格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密闭运输、GPS跟踪，实现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运输规范有序；严格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实行电子双向签单制度，严禁偷倒乱倒。

（八）园林绿化管理。以提升绿化美化水平为重点，突出抓好城市道路、公园、广场、街头游园、公路两侧等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提升城市景观效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逐年进行绿化改造升级，突出植物造景，彰显园林特色；严格落实绿化管养责任制，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加大资金投入，实施精细管理，消除城市裸露土地。

（九）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以健全完善物业管理体系和推行物业管理全覆盖为重点，突出抓好各类居住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以及办公、商业、工业、文体等公共服务场所的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城管委”，见附件 1），作为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区城管委下设办公室（简称“区城管办”），负责区城管委日常工作，牵头协调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定期组织督导检查 and 考核通报。各镇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形成条促块保、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格局。

（二）严格考核奖惩。设立城市管理考评专项资金。区城管办每年初牵头制定城市管理工作年度计划，每月牵头对各镇进行考评，排出名次，并根据考评办法每季度进行汇总后兑现奖励。连续两次考核排名末位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在新闻媒体进行曝光，接受社会监督。区城管办每季度对区直有关部门进行一次考评，年终总结通报。考评结果作为区直相关部门年度政绩考核以及考核选拔干部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财政支撑。区、镇两级财政要将城市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计划，形成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建立多元化筹融资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

（四）创新管理模式。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建设集约化指挥平台和公共服

务平台，加快实现城市管理“数字化”和“网格化”，建立反应迅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和处置机制。提高城市管理的市场化水平，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城市管理，将能够放开的领域全面推向市场。加大依法管理力度，探索实行“审执一站式”运作模式，及时解决违章违法建设、破坏城市设施、破坏市容市貌环境等问题。

（五）深化社会监督。设立城市管理热线，在政府网站设立建议征集和投诉平台，进一步畅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建立城管专职监督员队伍，及时发现和上报影响城市管理秩序的各类问题。组建城市管理志愿者队伍，适时组织市、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开展城市管理考评活动。加大舆论引导和监督力度，在《博山报》开辟城市管理专栏，解读法规政策，反映社情民意，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

各镇及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每年 1 月份将年度工作方案报区城管办。

- 附件：1. 博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城市管理主体职责分工
3. 区市政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管理范围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博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任书升（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罗福斌（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周茂松（区委副书记、区政协主席） 李卫华（区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副 主 任 宗志坚（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甄如国（区房管局局长）

周庆德（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盖 强（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高 健（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陈 农（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段迎春（区政府副区长） 王志勇（区规划分局局长）

王 冲（区政府副区长） 赵永力（博山区自来水公司经理）

王 博（区政府副区长） 吕瑞洲（移动公司博山分公司经理）

执行副主任：杨玉峰（区政府副区长） 田兆敏（联通公司博山分公司经理）

成 员：芦韶祥（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房锦亮（电信公司博山分公司经理）

孙志远（博山区供电中心经理）

罗光友（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局长） 李 勇（山东广电网络博山分公司经理）

吴 星（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程 涛（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陈建峰（池上镇镇长）

周建强（源泉镇镇长）

徐 杰（区法制办主任） 徐志国（博山镇镇长）

李 林（石马镇镇长）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胡安郭（八陡镇镇长）

王功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胜晖（白塔镇镇长）

任纪康（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栋（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房 杰（区水务局局长） 刘志庆（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文贤（区卫生局局长） 杜云清（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如利（区环保分局局长）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王功勋兼任办公室主任。

刘持会（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邹 鹏（区工商局局长）

薛玉静（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附件 2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城市管理主体职责分工

| 单位 | 职责分工 |
|-----------------|---|
| 各镇 街道 开发区 | <p>1.市容市貌：负责辖区内区城管执法局管辖区域以外的所有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包括无物业管理小区、物管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村庄）、便民市场、劳务市场、配货市场、废品收购站点以及河道、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等区域的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管辖职责范围内市政、园林、环卫、环保等违法行为以及违章乱搭乱建的查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所有单位、门店“门前三包”（包秩序、包卫生、包绿化）的监管及落实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立面规范管理及门头广告牌匾的规范、监管工作及乱贴乱画的清理工作。</p> |
| | <p>2.环卫保洁：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局、区公路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管辖区域以外的所有道路、无物业管理小区、自管小区、物管小区、城中村、村庄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包括小区内道路、游园、绿地的卫生保洁工作）；负责辖区内河道、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倾倒的监督管理和清运工作。</p> |
| | <p>3.园林绿化：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局管辖区域外的道路、物管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村庄绿地及单位附属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局管辖区域外的所有绿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
| | <p>4.市政养护：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局管辖区域外的道路、物管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村庄市政工程的维修养护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社区（含物业管理小区和企事业单位自管小区）楼前楼后从楼内至市政主管线的污水管线、化粪池及化粪池井盖的监督管理工作。</p> |
| | <p>5.负责在镇、街道、社区、村居、窗口单位、农贸市场，重点公共场所等地建立健康教育栏或张贴画；负责开展辖区内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等宣传活动；负责每年在辖区开展集中灭鼠活动；负责辖区居民区、城中村、老旧庭院、城乡结合部、宾馆、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箱（房）和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规范灭鼠毒饵站，灭鼠季节规范投放毒饵药；负责封闭居民楼垃圾道；负责协助职能部门对辖区内三小行业证照与制度进行巡视检查，对存在无证经营店面督促办证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五小行业从业人员着装整洁，室内环境达标，有密闭垃圾收集设施，防四害设施齐全规范行业特殊管理，使管理符合相关要求。</p> |
| | <p>6.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员村（居）民和辖区单位参与城市管理，组织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督促沿街（路）单位、门店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p> |
| | <p>7.负责辖区内区执法局管理范围以外的早夜市、便民服务点定时、定点、定区域的规范化管理，达到设施完善、卫生达标，人走地净。</p> |
| | <p>8.负责对城管、环卫、园林、市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工作进行监管。</p> |

| 单位 | 职责分工 |
|--------|--|
| 区城管执法局 | 1.对全区城管执法工作负总责。 |
| | 2.负责城区主次道路、绿化带以及开放式广场、街头游园、客运站等窗口地段和重点部位的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
| | 3.负责对镇街、开发区城管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 |
| | 4.负责对全区范围内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重点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
| | 5.负责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和队容风纪的监督检查。 |
| | 6.负责管辖区域内规划、园林、市政、环保、环卫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及乱搭乱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遗撒、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 7.负责对全区城管执法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专业执法水平。 |
| | 8.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立面规范管理及门头广告牌匾的规范、监管工作及乱贴乱画的清理工作。 |
| | 9.负责管辖区域内早夜市、便民服务点定时、定点、定区域的规范化管理，达到设施完善、卫生达标，人走地净。 |
| 区市政园林局 | 1.对全区市政设施养管工作，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总责。 |
| | 2.负责城区范围内公园、游园、绿地、草坪、行道树、绿化带等区域的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主次干道、开放式小区市政设施、排水设施、防洪设施、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及城区防汛、防滑、除雪工作；负责城区市政工程建设场地的文明施工及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区主次道路的环境卫生管理（包括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清运等）及环卫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
| | 3.负责对镇街园林绿化工作，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 |
| | 4.负责中心广场各类活动审批及广场管理的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政设施、雨污水管网的养护管理工作及接入审批；负责各类公园、游园绿地、绿化带等区域的日常管理及卫生保洁工作。 |
| | 5.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负责各镇生活垃圾的转运（从生活垃圾中转站送到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作；负责管辖道路区域内各类建筑垃圾（包括丢弃、废弃的窨井盖、盖板、水泥桩、石块、旧家具等）的清理清运工作。 |
| | 6.负责城区范围内重要节点、广场及其他重要场所的绿化和造景；负责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的氛围营造工作。 |
| | 7.负责全区直管井盖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其它产权单位管线井盖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8.负责管辖区域内（除公路、铁路、产权单位及相关单位协议管理的桥梁、桥涵以外）所有桥梁、桥涵的养护管理工作。 |
| | 9.负责管辖道路交通护栏的清洗工作。 |

| 单位 | 职责分工 |
|----------|---|
| 区住建局 | 1.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建筑施工围挡的监管工作；2.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建筑施工围挡的协调工作；3.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考评；4.负责对镇街市政设施养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5.负责铁路沿线的综合整治考评工作。 |
| 区卫生局 | 1.负责牵头组织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文化局等相关部门对各镇爱国卫生、食品安全、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评；2.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负责对各镇街健康教育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制定全年健康教育方案、计划，按要求每两个月制定健康教育宣传张贴内容；3.负责对各镇街病媒防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举办病媒防制技术培训；4.负责督导辖区内窗口单位、公共场所张贴禁烟标示；5.负责三小行业（小美容美发厅、小旅店、小浴池）公共场所卫生监管，落实三小行业达标管理。其中，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 |
| 区工商局 | 1.负责配合卫生等相关部门对各镇街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评；2.负责指导、监督市场开办者进行农贸市场的规范管理，加强市场卫生设施建设，落实卫生责任制；3.负责维护农贸市场内经营秩序；4.负责经相关部门许可后，依法办理“五小行业”营业执照的登记工作。 |
| 区房管局 | 1.负责对全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开放式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物业管理小区按照简易物业管理标准和物业星级管理标准进行考评；2.负责对镇街、开发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负责管辖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包括食品安全许可或备案；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查体；卫生状况；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等），并配合卫生等相关部门对各镇街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评。 |
| 区公安分局 | 1.负责配合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查处暴力抗法行为；2.依法打击在公共场所张贴非法小广告行为；3.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沿街乞讨人员的救助、疏导工作；4.负责城区道路两侧非机动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及乱停乱放的查处工作； |
| 区交警大队 | 1.负责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信号灯的设置、管理和维护；2.负责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快车道、慢车人行道、店铺门前）；3.依法查处城市道路机动车违规行驶、乱停乱放的行为；4.负责城区农用车辆的禁行及查处工作；5.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从严查处无牌无证车辆、超载运输、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 |
| 区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县道岭博路、口南路、博北路、峨池路、幸博路、磁岬路、海博路等道路的保洁及道路两侧行道树、边沟绿化的养管工作；2.负责对镇街乡道、村道养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
| 区公路分局 | 1.负责辖区内国道山深线，省道湖南路、博沂路、临仲路、博草路、张博路附线等道路的路面、分车带的卫生保洁及公路两侧行道树、边沟绿化的养管工作；2.负责管辖道路交通护栏的维护、清洗工作。 |

区市政园林局管辖范围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责任内容 | 备注 |
|----|------|--------------|----------------------|---|
| 1 | 中心路 | 因园路口---西过境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长城酒店对面人行道以上范围、银座四周路沿石以上范围、人保门前、万顺御花园至丽纳尔宿舍人行道绿化带以外、海梦园门前、海梦园至凤凰新村路商铺门前、羊栏河北拐角周围商铺门前不在管辖范围。绿化：人保公司、中国银行、建银大酒店、工商银行、移动公司、考院小学、银座、工商局、教育局、大街路口、国土局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
| 2 | 沿河西路 | 锻压厂---神头桥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沿河西路特信商城门前人行道两米以外范围、光明摩托至大桃园路口门前、原山集团大门瀑布前人行道以外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原山森林公园路口、邮电局门口、福乐园门口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
| 3 | 沿河东路 | 神头桥--钢厂桥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其中帝豪门前人行道、交行门前、特信家电城门前、创富大厦 2 米人行道以外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帝豪洗浴门口、万杰俱乐部门前、第五季停车场入口绿地，交行以北绿地不在管辖范围。路灯：只负责神头桥至世纪广场铁路桥。 |
| 4 | 镇东北街 | 镇东铁路桥---沿河东路 | 卫生保洁 | |
| 5 | 山头路 | 大观园路口---制药厂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路灯：只负责从大观园路口到万松山路口。绿化：只负责久久超市至制药厂门口。凯泰门前、大观园路口至久久超市绿地不在管辖范围。市政设施从大观园路口至美陶西侧。道路养护从大观园路口至制药厂门口西侧。 |
| 6 | 因园路 | 中心路口---北岭路口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
| 7 | 五岭路 | 新建四路---美食园路口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绿化：工陶门口对面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责任内容 | 备注 |
|----|-------|--------------|----------------------|---|
| 8 | 青龙山北路 | 黑山沟铁路桥---五岭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绿化：花鸟市场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
| 9 | 青龙山路 | 青龙山北路---五岭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绿化：道路东侧文化墙处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
| 10 | 新建四路 | 茵园路---沿河东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其中万杰俱乐部门前不管辖范围。 |
| 11 | 新建一路 | 中心路---沿河东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
| 12 | 新建三路 | 新建四路---中心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 |
| 13 | 龙泉街 | 第一医院---新建四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其中审判庭门前不在管辖范围。绿化：第一医院至中心路路口不在管辖范围。 |
| 14 | 县前街 | 新建一路---龙泉街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
| 15 | 峨嵋山东路 | 第一医院---峨嵋山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 保洁：文化宫大门以西门头自管。 |
| 16 | 峨嵋山路 | 中心路---南山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绿化：文化宫大台阶处绿地由文化宫管理。 |
| 17 | 峨嵋山西路 | 果品---沿河东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
| 18 | 西关街 | 新建一路---沿河东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 |
| 19 | 大街北段 | 中心路---特信商城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 保洁、市政设施及养护、路灯、绿化范围：第五季门前广场至特信西门自管。 |
| 20 | 大观园路 | 久久路口---南过境路口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绿地：负责久久超市至南过境路。 |
| 21 | 珑山路 | 西过境路---沿河西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其中柳杭花园北门以西商铺门口、白虎山路口南侧至山城明筑人行道属泰和物业管理。绿化：祥和苑门口绿地、客运总站周围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
| 22 | 英雄路 | 金晶路---珑山路口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盐业公司南北两侧商铺门口属泰和物业管理、珑山路大桥耐火厂至邮电局宿舍以西门头自管。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责任内容 | 备注 |
|----|-------|--------------|----------------------|--|
| 23 | 叠羊路 | 羊栏河---沿河西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丽纳尔商铺和夏家庄煤矿宿舍门前自管、收费大厅门前自管。 |
| 24 | 金晶路 | 羊栏河---环球大厦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水果批发市场人行道两米以外范围、天隆广场、白虎山路口至火车站门前路沿石以上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平板门口、鼓浪屿南苑门口、阳光花园门口自管。 |
| 25 | 新博南路 | 山头办事处---南过境路 | 卫生保洁 | |
| 26 | 人民路 | 加油站路口---西过境路 | 卫生保洁、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鼓浪屿东苑门头人行道自管。绿化：鼓浪屿北苑门口绿地、大桥派出所及大桥耐火厂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
| 27 | 新博路 | 神头桥---大观园路口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坤达路沿石以内自管；路灯：坤达开发区域属坤达自管。绿化：神头 11 路站牌处绿地、电校北门绿地、山头办事处以北游园、铁路西绿地、坤达琉璃园至久久超市绿地、大观园国滨陶瓷门前（古窑村界碑处）绿地、文姜大酒店对面影壁墙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
| 28 | 泉水路 | 神头桥---南过境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 |
| 29 | 西冶街 | 金晶路---沿河西路 | 卫生保洁 | |
| 30 | 白虎山东路 | 实验中学---迎宾路 | 卫生保洁、路灯 | |
| 31 | 白虎山西路 | 白虎山路---英雄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
| 32 | 双山路 | 中心路---金晶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煤炭公司门口至办事处服务大厅由办事处管理，养护管理范围同保洁。 |
| 33 | 秋泉路 | 神头桥---秋谷红绿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水印蓝山开发门头自管。绿化：春天花园门口、劳教所门口、水印蓝山门口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责任内容 | 备注 |
|----|----------------|-----------------|----------------------|--|
| 34 | 秋谷路 | 秋谷红绿灯---中心路口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绿化：秋谷路以东山坡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
| 35 | 凤凰山西路 | 凤凰山北路---西过境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绿化：晨光花园门口及对面、大众花园门口及颜山国际门口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
| 36 | 北山路 | 掩的---高速路口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保洁：高架桥至西过境路口人行道、车行道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博正铝业、巨锐公司、博能燃气、长征机械厂、车管所东面、山博集团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市政设施养护不含高速路口。 |
| 37 | 张博路段 | 锻压厂---北山路路口 | 卫生保洁、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 保洁：边沟以外属白塔镇管辖。路灯属电业局负责。 |
| 38 | 五岭路美食园段 | 美食园路口---夏家庄中心路 |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绿化：珑山集团门口绿地企业自管，珑山集团以北绿地由城东办事处管理。 |
| 39 | 西过境路 | 白塔铁路口---姚家峪路口 | 路灯、绿化 | 绿化：负责从万杰铁架到隧道口北侧，道路两侧行道树不在管辖范围。 |
| 40 | 西过境路南延 | 姚家峪路口往南---马公祠隧道 | 路灯、绿化 | 绿化：道路两侧行道树、道路西侧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
| 41 | 柳域路 | 高架桥---珑山路 | 路灯 | |
| 42 | 原山路 | 沿河西路---原山北门 | 路灯 | |
| 43 | 秋泉东路 | 秋谷铁路桥---冯八峪路口 | 路灯 | |
| 44 | 李家窑北街 | 交警队老宿舍周围 12 盏灯 | 路灯 | |
| 45 | 报恩寺街 | 博山技校---新村粮店 | 路灯、绿化 | |
| 46 | 柳杭东路 | 青龙桥---泇水桥 | 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 |
| 47 | 张博路白塔镇政府至淄川交界处 | 白塔镇政府---淄川交界处 | 绿化 | 绿化：只负责道路西侧绿地，路两侧行道树、路东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
| 48 | 高速路出口以北 | | 绿化 | 绿化：不含佶缔纳仕门前绿地。 |
| 49 | 立交桥绿地 | | 绿化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责任内容 | 备注 |
|----|---------|-----|------|----|
| 50 | 中心路西延 | | 绿化 | |
| 51 | 文姜公园 | | 绿化 | |
| 52 | 中心路公园 | | 绿化 | |
| 53 | 陶瓷园 | | 绿化 | |
| 54 | 世纪广场 | | 绿化 | |
| 55 | 立碑山 | | 绿化 | |
| 56 | 憩园 | | 绿化 | |
| 57 | 明园 | | 绿化 | |
| 58 | 博山公园 | | 绿化 | |
| 59 | 陶琉公园 | | 绿化 | |
| 60 | 北岭小游园 | | 绿化 | |
| 61 | 南庄立交桥绿地 | | 绿化 | |
| 62 | 文姜广场 | | 绿化 | |

区城管执法局管理范围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
| 1 | 中心路 | 因园路口---西过境路 |
| 2 | 沿河西路 | 世纪广场---神头桥 |
| 3 | 沿河东路 | 神头桥--钢厂桥 |
| 4 | 因园路 | 中心路口---北岭路口 |
| 5 | 五岭路 | 新建四路---美食园路口 |
| 6 | 青龙山北路 | 黑山沟铁路桥---五岭路 |
| 7 | 青龙山路 | 青龙山北路---五岭路 |
| 8 | 新建四路 | 因园路---沿河东路 |
| 9 | 新建一路 | 中心路---沿河东路 |
| 10 | 新建三路 | 新建四路---中心路 |
| 11 | 龙泉街 | 第一医院---新建四路 |
| 12 | 县前街 | 新建一路---龙泉街 |
| 13 | 峨嵋山东路 | 第一医院---峨嵋山路 |
| 14 | 峨嵋山路 | 中心路---南山 |
| 15 | 峨嵋山西路 | 果品---沿河东路 |
| 16 | 西关街 | 新建一路---沿河东路 |
| 17 | 大街北段 | 中心路---特信商城 |
| 18 | 英雄路 | 金晶路---珑山路口 |
| 19 | 叠羊路 | 羊栏河---沿河西路 |
| 20 | 白虎山西路 | 白虎山路---英雄路 |
| 21 | 双山路 | 中心路---金晶路 |
| 22 | 珑山路 | 珑山集团---英雄路口 |
| 23 | 金晶路 | 羊栏河---环球大厦 |
| 24 | 小吃街 | 沿河东路---新建四路 |
| 25 | 柳杭路 | 世纪广场---锻压厂路口 |
| 26 | 白虎山路 | 西冶街路口---珑山路 |
| 27 | 福乐园街 | 金晶路福乐园路口---叠羊路 |
| 28 | 柳杭东路 | 世纪广场---泅水桥 |
| 29 | 秋谷路 | 秋谷红绿灯---中心路口 |